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補充說明

壹、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六十五號。
 - (二) 申請登記為新竹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本會
 - (三)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貳、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1. 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 4 張(不含申請調查表上張貼之 1 張相片)。
 2. 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 46 張(不含申請調查表上張貼之 1 張相片)。
 -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歷、經歷以 150 字為

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

候選人學歷：

1. 如為大學以上學歷，應檢附證明文件（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2. 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3. 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4. 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
 5.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
-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十)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一)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本會網站（網址：www.hccecc.gov.tw）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ec.gov.tw）下載。
-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七、候選人英文名字調查表請候選人提供習慣使用或護照上之英文名字，如其未提供時將由中選會以漢語拼音方式轉換。
- 八、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請其勾選同意或不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 九、請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於登記時，一併繳交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意見表。
- 十、受理登記機關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